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12號

原告 吳柏毅

被告 洪偉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6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25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分之2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18,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2日前某日時許，在不詳處所，利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Facebook）張貼販售勞力士（黑水鬼）手錶（下稱黑水鬼手錶）之訊息，經原告瀏覽上開訊息並與被告聯繫後，雙方約定由被告協助原告將價值新臺幣（下同）25萬元之勞力士探險者2號手錶（下稱原告手錶），以貼錢更換方式，與黑水鬼手錶互換；原告後於112年2月12日15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糖廓公園，將原告手錶交付予被告，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偕同原告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後，假意請原告在該處等

01 待其上樓更換手錶，迨被告一去不返復，後稱原告手錶已遺
02 失，即被告以此方式將原告手錶侵占入己，嗣經原告報警處
03 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而原告係於5年前在Facebook二手
04 鐘錶社團購買，故無購買證明，雖就原告手錶價值部分無法
05 佐證證據，然提供目前各大平台之販售價格作為原告手錶價
06 格之客觀依據等情，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
13 之事實，業據本院刑事庭已113年度審簡字第1795號刑事簡
14 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在案，判決被告犯侵
15 占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等
16 情，有系爭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至16
17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簡易判決卷宗核對無
18 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9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
21 文規定，視同自認。據上，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
22 損害賠償之責，應可認定，而屬有理由。

23 (二)再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24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
25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當初係以25萬
26 元購入原告手錶，然自陳係於5年前購買且未能提供任何購
27 買憑證等語。而本件原告係以原告手錶外加現金4萬元為對
28 價，交易價值為27萬元之被告手錶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
29 顯見原告於交易時即自認原告手錶現存價值為23萬元；是另
30 審酌原告提出之網路參考售價（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等一
31 切情況，依自由心證定原告手錶數額為218,250元【計算

01 式： $(230,000 + 225,000 + 210,000 + 208,000) \div 4 =$
02 218,250】。

03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04 218,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9日（見附
05 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07 回。

0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13 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
14 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料，無其
15 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將來仍非
16 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仍依
17 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20 得上訴(20日)